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2)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3) 聘任總經理

(4)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5)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4月16日召開會議，於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ii)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iii)聘任總經理及(iv)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亦於2018年4月16日召開會議，於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I.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選舉王常青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選舉于仲福先生及董軾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和董軾先生分別具備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擔任證券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將自2018年4月16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3年)結束之日止。該等人士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公告之附錄一。

II.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已審議并決議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如下：

- | | |
|------------------------|---|
| (1) 發展戰略委員會
(8名成員) | 王常青先生(主席)、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李格平先生、朱佳女士、汪浩先生、徐剛先生、馮根福先生 |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7名成員) | 汪浩先生(主席)、李格平先生、張沁女士、王波先生、徐剛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 |
| (3) 審計委員會(5名成員) | 戴德明先生(主席)、張沁女士、王波先生、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 |
| (4)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7名成員) | 白建軍先生(主席)、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劉俏先生 |

III. 聘任總經理

董事會已審議并決議聘任李格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李格平先生已具備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將自2018年4月16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3年)結束之日止。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公告之附錄一。

IV.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選舉李士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李士華先生具備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擔任證券公司監事會主席的任職資格，將自2018年4月16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3年)結束之日止。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公告之附錄二。

V.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公告、(ii)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股東大會通函(「**2017年4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2017年6月9日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2017年4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已於2017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大會獲得通過。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自2017年6月8日起為期12個月(「**原有效期**」)。鑒於本公司A股發行之申請仍在進行中，而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之原有效期即將屆滿，因此於2018年4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將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之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有效期延長至2019年6月7日。

上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